



#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 纠纷中 FRAND 规则的 司法适用

评华为公司诉美国 IDC 公司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标准实施者以及潜在的实施者负有以符合 FRAND 条件许可的义务，该义务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垄断企业所担负的强制缔约义务相似。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无权拒绝善意相对人实施其必要专利，善意的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享有停止侵权豁免的权利。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与普通专利许可、专利的合理使用、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均不相同。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具有民事司法的可诉性。FRAND 费率的确定，既包括许可使用费本身合理，也包括许可使用费相比较的合理。裁决符合 FRAND 费率的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应至少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评估特定无线通信产品中应支付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比例；二是考虑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质量、研发投入等情况；三是参考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前已达成协议并收取的可量化的使用费率标准；四是考量欲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地域范围。

文 / 叶若思 / 祝建军 / 陈文全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正处于全球化的新时代。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各国创新政策日益上升为国家战略，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健康、能源危机等全球性问题，无一不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新挑战和新机遇。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发展战略的重要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sup>[1]</sup>。

在全球无线通信领域，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结合所带来的跨国大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更是进一步印证知识产权法对这些利益冲突调整的重要性。在国际上，美国苹果公司与韩国三星公司之间的专利大战在美国法院正如火如荼的进行；HTC 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之间就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通过诉讼达成和解协议；美国微软公司与摩托罗拉公司之间就标准必要专

利许可使用费纠纷在欧盟法院打得不可开交<sup>[2]</sup>。这些跨国大公司之间的争议金额或法院判决金额动辄上亿美元，使得这类纠纷强烈吸引着人们的眼球。

在国内，我国无线通讯领域的两大巨头中兴通讯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侵权问题展开互诉；<sup>1</sup>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美国 IDC 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 FRAND 原则，裁决其应支付给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之费率。<sup>2</sup>

由上可见，因电信领域中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所涉及的 FRAND 规则适用纠纷，正成为新技术条件下人们热切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法院该如何适用 FRAND 规则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颇值得研讨。

1. 双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诉，案号分别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86、387、388、475、476、477、478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华为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美国 IDC 公司，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857 号。

## 一、基本案情<sup>3</sup>

### (一) 原、被告双方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深圳为生产基地，向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专业网络所有者以及无线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原告有研发人员 51000 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累计申请中国专利 31869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 8892 件，海外专利 8279 件，已获授权专利 17765 件，其中海外授权 3060 件。截至 2010 年年底，原告加入全球 123 个行业标准组织，如 3GPP、IETF、ITU、OMA、NGMN、ETSI、IEEE 和 3GPP2 等，并向这些标准组织提交提案累计超过 23000 件。

被告交互数字技术公司、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IPR 许可公司均是案外人交互数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统称为“InterDigital Group”（“交互数字集团”）。交互数字集团成员之间存在人员混同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相同。被告方有研发人员 260 多名。被告方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生产，仅以专利许可作为其经营模式。交互数字公司

知识产权方针第 6.1 条所规定的条款来授予该知识产权下的不可撤销许可。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第 6.1 条规定：当与某特定标准或技术规范有关的基本知识产权引起 ETSI 的注意时，ETSI 总干事应当立即要求知识产权所有者在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给予不可撤回的承诺，该承诺须说明知识产权所有者将准备根据该知识产权中所规定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来授予不可撤销的许可，并且至少涉及以下范围：制造，包括制造或代工用于制造符合被许可人自行设计标准的定制组件和子系统；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按此方式制造的设备；维修、使用、或操作上述设备；以及使用方法。

### (三) 现行通信领域技术标准的基本情况

现行通信领域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2G、3G 和 4G。

2G 标准包括 GSM 和 CDMA 标准。GSM 标准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主持制定，并在欧洲推行使用。CDMA 标准由《美国电信工业协会》（TIA）主持制定，并在美国推行使用。在中国 2G 时代，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运营 GSM 网络，中国电信运营 CDMA 网络。

3G 标准包括 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其中，WCDMA、TD—SCDMA 标准由 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由 ETSI

**原告明确其生产相关通信产品必须符合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被告方认可，其在中国现行的无线通信技术标准中均拥有“标准必要专利”。**

在 2011 年年报中声称，“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拥有超过 19500 项无线通信技术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之专利组合。InterDigital Group（交互数字集团）从全世界销售的所有 3G 移动设备中的一半取得许可费收入”

### (二) 被告方加入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及 ETSI 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

2009 年 9 月 14 日，被告交互数字技术公司加入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并在加入时声明，被告拥有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中 2G、3G、4G 标准下的大量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包括在美国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及在中国的相应同族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被告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IPR 许可公司也在 ETSI 网站中声称，拥有 2G、3G、4G 各类标准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上述被告承诺将准备按照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

创立）制定并发布。WCDMA 标准使用地区包括欧洲、中国。TD—SCDMA 标准使用地区主要为中国。CDMA2000 标准由 3GPP2（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2，由 TIA 创立）制定并发布，使用地区包括美国、中国。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是 3GPP、3GPP2 的会员。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分别使用 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

4G 标准主要是指 LTE 标准（包括 FDD-LTE、TDD-LTE 标准），LTE 标准由 3GPP 制定并发布，在欧洲、美国、中国使用。

原告明确其生产相关通信产品必须符合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被告方认可，其在中国现行的无线通信技术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

3. 本案案号为（2011）深中知民初字第 857 号。本案原、被告双方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谈判的内容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为保护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本案例评析没有介绍该谈判具体内容，只从宏观层面介绍本案裁判结果得出的概括事实。

中均拥有“标准必要专利”。被告交互数字技术公司、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IPR 许可公司在 ETSI 声称的必要专利，对应中国电信领域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之技术标准，亦是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原、被告双方对该事实无异议。

#### （四）原告与被告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

从 2008 年 11 月开始，原告与被告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等地进行了多次谈判。被告向原告多次发出要约，从要约内容来看，被告的拟授权许可为包括 2G、3G 和 4G 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其所有专利之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应支付许可费的许可，且要求原告将其所有专利给予被告免费许可。将被告授权给苹果、三星等公司的专

利许可华为公司的许可费率或费率范围。

## 二、法院裁判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均是案外人交互数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被告与交互数字公司对外统称为“InterDigital Group”（“交互数字集团”），交互数字集团成员之间存在人员混同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相同，故四被告是本案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的适格被告。

本案所要解决的不是基于原、被告均系 ETSI 成员、ETSI 知识产权政策下的被告方在欧洲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费问题，而是原告因实施中国通信标准而必须

要实施被告方在中国法域下的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许可问题，双方争议标的、原告住所地、主要经营场所、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地、谈判协商地等均在中国，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

被告在 ETSI 声称的标准必要专利，对应中国电信领域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之技术标准，亦是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原、

被告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原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必须保证其符合中国通信标准，这意味着原告不可避免要实施被告的中国标准必要专利。根据我国的法律，被告方亦应将其标准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授权给原告使用，被告方负担的该义务贯穿于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许可谈判、签订、履行的整个过程。

通常情况下，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而言，双方达成专利许可协议，无需司法机关介入。而本案并非如此，双方从 2008 年底开始谈判，将被告给予苹果、三星等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相比，被告在要约中对原告存在过高定价的歧视性差别待遇，且在双方谈判过程中，被告突然在美国联邦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时起诉原告方，以逼迫原告方接受该歧视性条件。被告还在要约中坚称，被告每项要约构成整体条件，拒绝任何一项要约均构成对要约整体的拒绝。由此可见，被告方违背了其承诺的 FRAND 义务，原告如果不寻求司法救济，除被迫接受被告单方面所提出的条件外，原告没有任何谈判余地，因此，原告请求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国法律，依据双方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综合考虑被告标准必要专

被告在 ETSI 声称的标准必要专利，对应中国电信领域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之技术标准，亦是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原、被告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原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必须保证其符合中国通信标准，这意味着原告不可避免要实施被告的中国标准必要专利。

利许可条件，与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要约条件进行比较，无论是按照一次性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为标准，还是按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标准，被告拟授权给原告的专利许可费远远高于苹果、三星等公司。被告还在要约中坚称，被告每项要约构成整体条件，拒绝任何一项要约均构成对要约整体的拒绝。

#### （五）被告在美国特拉华州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起诉原告必要专利侵权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告方将原告起诉至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称原告涉嫌侵犯其在美国享有的七项标准必要专利，请求责令原告华为公司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并要求对原告华为公司启动 337 调查并发布全面禁止进口令、暂停及停止销售令。

根据上述事实，原告认为，与给予苹果、三星等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相比，被告对原告存在歧视性的差别待遇，且在双方谈判过程中，被告突然在美国联邦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时起诉原告方，以逼迫原告方接受该歧视性条件，被告方违背了其承诺的 FRAND 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方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条件确定被告方就其中国标准必要专



利数量、质量、价值，业内相关许可情况以及被告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在被告全部标准必要专利中所占份额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判决确定被告就其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给予原告华为公司合适的许可费率。<sup>4</sup>

### 三、法律评析

本案为我国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第一案，法官在处理本案纠纷时，几乎无先例可循。根据本案案情，要妥当处理本案，应仔细研究以下问题：

#### （一）何为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定义，标准（standard）是指：为在一定的范

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sup>[3]</sup>。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称为技术标准<sup>[4]</sup>。技术标准按其标准化对象特征和作用，可分为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标准等；按使用范围划分有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按标准的强制程度，可分为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美国学者根据标准制定人的不同将标准分为两大类：一是由政府标准化组织或政府授权的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也称为“法定标准”；二是由单个企业或者具有垄断地位的极少数企业建立的标准，也可以称为“事实标准”<sup>[5]</sup>。技术标准实质上是一种统一的技术规范，能保障重复性的技术事项在一定范围内得到统一，保证产品或服务的互换

4. 因法院判决的许可费率涉及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为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本案例评析没有披露判决所确定的具体费率。

性、兼容性和通用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促进技术进步。技术标准使不同的产品相互补充和组合，或一起使用，有利于消费者的选择和便利，降低了选择成本，保护了消费者利益<sup>[6]</sup>。

专利与标准的结合导致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EP) 出现。国际电信联盟 (ITU) 将标准必要专利界定为“任何可能完全或部分覆盖标准草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sup>[7]</sup>。美国电气及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 认为，所谓“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是指实施某项标准草案的标准条款（无论其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择性的）一定会使用到的专利权利要求（包括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而且在该草案被批准之时，没有其他商业上或者技术上的可替代的方案存在。必要专利权利要求不包括相关专利中的其他的权利要求<sup>[5] 72</sup>。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ETSI) 认为“必要的”是指“基于技术上而非商业上的原因，考虑到通常的技术惯例和标准制定之时的已有技术状况，制造、销售、出租或者其他处理、维修、使用或实施符合某一标准的设备或方法，都不可能不侵犯该项知识产权”<sup>[8]</sup>。结合上述国际标准组织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规定，笔者认为，所谓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在实施标准时必然要被实施的专利技术，如实施标准时必然要实施某项专利技术的某项权利要求，则该权利要求通常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

专利权作为一种法定垄断权，赋予权利人就特定专利技术享有排他性使用的独占性权利。专利与技术标准结合以后，经营者欲实施标准，必然要实施某专利技术或某专利技术的某项权利要求。为确保标准制定参与者及将来的实施者掌握相关专利信息从而明智决策，避免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标准化给自己带来的强势地位，拒绝向竞争对手许可实施专利技术，导致竞争对手因无法执行技术标准而被排除在市场之外，或者防止专利权人借助标准实施的强制性向被许可人索取高额专利使用费，形成专利“讹诈”；同时，为了降低标准组织成员以及其他标准实施者因标准必要专利不可用而导致对标准的编制、采纳及运用所投入的资金之浪费风险，平衡公众使用标准需求与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各个标准组织均规定了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与专利许可政策。

就专利许可政策，国际电信联盟 (ITU) 规定了两种许可方式，一种是在互惠基础上的免费许可，

另一种是 RAND 许可，即在全球范围内实行合理非歧视许可<sup>[5] 70</sup>。美国电气及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 规定了加入成员需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 FRAND 许可。美国电信工业协会 (TIA) 要求权利人按照合理、无歧视的原则 (RAND) 许可其专利。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ETSI) 规定了加入成员的公平、合理、无歧视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不可撤销许可的义务<sup>[5] 38</sup>。笔者认为，各个无线通信领域的标准组织要求其会员承担的加入义务，尽管在称谓或描述上有所不同，但本质上均可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义务（或原则）来概括。

本案原告与被告方均是 ETSI 标准组织的成员，被告方在加入 ETSI 时，明确承诺要将其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授权给标准组织的其他成员使用。原告已举证证明，被告交互数字技术公司在 ETSI 声称的必要专利，对应中国电信领域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之技术标准，亦是中国的必要专利，原、被告双方对该事实均无异议。根据我国的法律，被告方亦应将其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授权给原告使用。被告方负担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义务贯穿于必要专利授权许可谈判、签订、履行的整个过程。如此一来，标准必要专利的 FRAND 许可与普通专利许可、专利的合理使用以及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均不相同。

(二)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标准必要专利背景下，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尚未就必要专利许可达成协议，此时，二者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存有争议。比如，本案被告认为，专利权人加入标准组织并承诺 FRAND 义务，这本身并不意味着，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潜在被许可人之间创设任何许可合同；而原告则认为，专利权人加入标准组织并承诺 FRAND 义务，就表明该专利权人授权潜在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双方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系，关于许可费率，则是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协商确定的问题，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通过协商来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从比较法的视角来看，法国法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协商达成合同基本或主要条款的合意，以及书面形式特殊要求，是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成立的一般

要求。德国法认为，专利权人在专利标准组织作出的知识产权声明或许可声明，并不构成权利人和潜在被许可人之间的许可合同，也不存在一份第三人为受益人的合同，通过使第三人受益的合同层面而创设的具有处分性质的许可授权于法无据，德国法不承认使第三人受益的合同。<sup>5</sup>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启动专利实施许可谈判之前，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根本没有提出任何要约，标准实施者遵循相关标准并因此实施标准必要专利，该行为本身也谈不上是什么承诺。只有双方进入谈判阶段，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针对许可对象，提出具体许可费率及条件，才可以称之为要约，也只有

笔者认为，专利权人加入标准组织，同意将其专利纳入标准，并作出 FRAND 授权承诺，不宜理解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已经成立合同关系，而应理解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标准实施者以及潜在的

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要约，标准实施者予以承诺，方谈得上合同成立。

笔者认为，专利权人加入标准组织，同意将其专利纳入标准，并作出 FRAND 授权承诺，不宜理解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已经成立合同关系，而应理解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标准实施者以及潜在的

对于愿意支付合理使用费的善意的标准实施者，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得径直拒绝许可，否则会不恰当地将技术标准实施者排除在市场竞争之外，危及他人基于

对技术标准的信任所作各种投资之交易安全，有悖于专利法的宗旨以及技术标准的内在要求。但 FRAND 原则并不意味着对禁令诉讼的绝对排斥，如果标准实施者无意支付任何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对于权利人而言，禁令无疑是最佳救济方式。尽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权对其认为的“非善意实施者”，包括那些故意拖延许可谈判者提起禁令之诉，但是否因此作出禁令裁决，应由司法部门根据案件情况作出判断。

### （三）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的可诉性

各个无线通讯领域里的标准化组织，比如国际电信联盟（ITU）、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等均未规定，当其成员不履行 FRAND 义务时，这些国际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以敦促该成员履行 FRAND 义务。如此一来，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违反 FRAND 义务时，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无法向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寻求保护。

本案所要解决的不是基于原、被告均系 ETSI 成员、ETSI 知识产权政策下的被告方在欧洲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费问题，而是原告因实施中国通信标准而必须实施被告方在中国法域下的中国标准

必要专利的授权许可问题。原告通过民事诉讼寻求被告方在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 FRAND 许可，而被告则抗辩称，本案争议实质是双方对谈判中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商业条款发生分歧，这种分歧并不是可诉的法律争议，也不宜由司法机关介入并作出裁判。

笔者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负有 FRAND 许可义务，但由于被许可对象情况千差万别，故负担 FRAND 义务并不意味着许可费率及许可条件要完全一致。通常情况下，只要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双方之间就不会产生争议，此时亦无需司法机关的介入。但本案并非如此，双方从 2008 年底开始谈判，原告在与被告方的谈判中一直处于善意状态，将被告方给予苹果、三星等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相比，被告在要约中对原告存在过高定价的歧视性差别待遇，且在双方谈判过程中，被告突然在美国联邦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时起诉原告方，以逼迫原告方接受该歧视性条件。被告方还在要约

5. 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 2012 年 5 月 2 日就摩托罗拉诉微软有关 ITU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判决。

中坚称,被告每项要约构成整体条件,拒绝任何一项要约均构成对要约整体的拒绝。由此可见,被告方违背了其承诺的FRAND义务。

本案双方争议标的、原告住所地、主要经营场所、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地、谈判协商地等均在中国,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在本案双方争议背景下,原告如果不能寻求司法救济,除被迫接受被告单方面所提出的条件外,原告没有任何谈判余地,这与现代法治的精神是相违背的,故笔者认为,本案原告请求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 (四) 标准必要专利FRAND费率的确定

从理想化角度看,要确定FRAND费率,应对每一个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进行统一评估,将各个标准必要专利对产品利润的贡献率予以量化,然后在各个标准必要专利权之间进行费率分配。但现实情况是,加入标准化组织的成员所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通常累计数量动辄达十余万项,且缺乏标准必要专利的验证,更无法对标准必要专利质量进行评估。大量非必要专利,甚至无效专利、垃圾专利充斥其中。因此,该理想化的FRAND费率无法实现。

本案被告方不从事实体产品的制造,故对被告方来说,不将其专利许可给原告使用,其就无法收取许可使用费,这不符合被告方的利益,因此,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什么样的许可费率、条件符合FRAND原则。

笔者认为,FRAND费率的确定,既包括许可使用费本身合理,也包括许可使用费相比较的合理。从许可使用费自身的合理来说,至少应考量以下因素:一是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应超过产品利润一定比例范围,对许可使用费应进行总量控制。许可使用费数额的高

低应当考虑实施该专利或类似专利所获利润,以及该利润在被许可人相关产品销售利润或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技术、资本、被许可人的经营劳动等因素共同创造了一项产品的最后利润,专利许可使用费只能是产品利润中的一部分而不应是全部,且单一专利权人并未提供产品全部技术,故该专利权人仅有权收取与其专利比例相适应的利润部分。如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高到标准实施者无利可图,这绝不是一个公平、合理的许可费率。二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应因专利被纳入标准而获得额外的利益。专利权人所作出的贡献是其创新的技术,专利权人仅能够就其专利权而不能因标准而获得额外利益。从许可使用费相比较的合理来说,没有不同主体之间许可使用费的比较,很难判断当事人之间的许可使用费是否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笔者认为,如果被许可人的条件相当,则确定他们的许可费率亦应大致相当。

就本案来说,法院从以下因素判决确定原告应支付给被告的许可使用费率:一是考虑无线通信行业的大致获利水平,以确定特定无线通信产品中应支付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比例;二是考虑被告方在无线通信领域所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情况、质量情况、被告方在业内的地位、研发投入等,以保障被告方获得与其在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之贡献相适应的回报;三是参考被告方之前已达成协议并收取的可量化的使用费率标准,比如参考被告方已授权给苹果、三星等公司的许可使用费率;四是考量原告只要求被告方在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许可,而不是被告方在全球范围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许可。基于对上述因素的考量,法院最终确定了本案的FRAND许可使用费率。<sup>[E1]</sup>

#### 参考文献

- 【1】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编拟、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编译. 国际专利报告制度【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1.
- 【2】电子知识产权编辑部编. 2012 年电子知识产权年度新闻盘点·国际篇【J】. 北京: 电子知识产权, 2013:1-2.
- 【3】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ISO/IEC 第 2 号指南》(1996) 官方文件。
- 【4】百度百科“标准”、“技术标准”词条。
- 【5】张平. 冲突与共赢: 技术标准中的私权保护【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2.
- 【6】马海生. 专利许可的原则 - 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11.
- 【7】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ITU-T Patent Policy (3.1) 【EB/OL】(2005-3-12) 【2013-3-28】<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files/glp20051102.pdf>.
- 【8】ETSI IPR Policy(1.5) 【EB/OL】 【2013-3-28】<http://www.etsi.org/legal/ipr.htm> ETSI IPR Policy.